

蒙面盗贼深夜翻墙入校频作案

平顶山警方侦破系列盗窃校园财物案，带破案件12起价值60余万元

□ 通讯员 李宗铭/文图

一伙沉迷网络、贪图享乐的年轻人动起到学校偷盗的歪脑筋。他们趁着夜深无人，利用个别学校防盗措施上的漏洞，化妆蒙面，频频翻墙攀爬进入入室盗窃，最终落入了法网。日前，平顶山市警方成功抓获这伙流窜窃贼，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侦破系列盗窃校园财物案件12起，涉案金额60余万元人民币。

高考前夕 9台教师电脑连夜被盗

5月21日，平顶山市区某高中教师办公室被盗9台笔记本电脑、1台摄像机、1000元现金。

当时，正值学生期末考试和高考前夕，教师笔记本电脑被盗后，教师备课资料大量丢失，给师生学习、备考造成极大影响，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为迅速侦破此案，还学校以安宁，平顶山市公安局第一时间组织民警赶往现场，开展线索摸排和现场勘查工作。

通过对校园及周边地区进行侦查，民警发现，当日凌晨3时，两名嫌疑人戴着口罩、手套，从学校大门西侧围栏翻入学校，沿着学校南围墙来到教学楼，抓住一楼窗外的铝合金护栏攀爬至二楼，翻窗进入楼内，到教师办公室实施盗窃。得手后原路返回，翻墙而出，沿平安大道向西而逃。

办案民警顺线追踪，发现两人到凌云路铁路桥位置乘坐出租车逃离，在新城区西某矿区附近下车后消失。民警随即针对附近厂矿、村庄进行了大量摸排，调查走访，但遗憾的是没有获得更多的线索，狡猾的嫌疑人伪装作案，隐蔽性极强，案发现场留下的有价值证据极少，一时无法取得关键性进展，案件侦办陷入了僵局。

艰苦侦查 狡猾的狐狸终露尾巴

6月2日，平顶山市新城区某小学发生电脑被盗案，被盗物品价值共计1.3万余元。6月18日，新城区某大学校园餐厅又发生被盗案，被盗物品价值5000余元……

经过数日的缜密侦查，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区派出所专案组民警发现，两名窃贼在作案过程中故意走小路，寻找监控盲区，多次在逃跑路线中反其道行之，声东击西，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

专案组民警在调查走访中发现近期



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

在大学、中学、幼儿园又发生多起盗窃老师电脑案件。两名窃贼频频作案，又是夜间翻墙潜入学校实施犯罪，给师生造成的心理恐慌已远远超过了财物损失，学校内外议论纷纷，师生上下人心惶惶。

平顶山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要求专案组民警放弃节假日，全力侦破，尽快破案。在平顶山市公安局副局长毛卫东主持召开的全市警情研判“诸葛亮会”上，专案组民警对近期发生的类似案件认真梳理、分析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的穿着打扮、体貌特征基本一致，判断可能为同一团伙所为，立即将相关案件并案侦查。

专案组通过对案发现场、时间跨度的分析，以及对犯罪嫌疑人相貌特征、出行轨迹的调查摸排，专案组民警于云飞、刘勇最终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豪、张某翔，并确定王某豪和另一嫌疑人李某航的最终落脚点——新华区李庄村出租屋。

同时，矿工路派出所治安大队也在积极侦办辖区内的校园盗窃案，在工作后，发现和新华区几起案件作案手法和相貌特征类似，经研判比对确定为同一伙人所为。

一网打尽 盗窃收赃谁也别跑

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两个派出所

办案民警不惧高温酷暑，联手对出租屋进行严密监控、蹲点守候。

7月2日19时，侦查员魏利晓、刘勇准确掌握了王某、连某的活动轨迹。当两名嫌疑人抱着电脑，从出租屋走出时，被侦查员于云飞、何进军当场抓获。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王某、连某对其流窜于校园，攀爬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连夜突审，王某、连某供认其正准备带着赃物到十一矿找张某一起去销赃。为将犯罪团伙一网打尽，侦查员于云飞等人当即带王某赶到十一矿石桥营村北出口，于21时许将前来接头的张某成功抓获。随后，侦查员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的销赃线索，顺藤摸瓜，一举将收购赃物的王某某也成功抓获，并在王某某经营的电器维修行内追回了被盗电脑20余台。至此，发生在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华区、卫东区、宝丰县的盗窃学校财物的12起案件全部告破。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今年以来，他们先熟悉校园及周边环境，对校园的教学作息制度非常了解，多次结伙作案，均选择凌晨学校安防力量薄弱、警惕性不高时作案，专门对市区学校、幼儿园实施盗窃，并将盗窃来的电脑以极低的价格卖给王某某，所得赃款均用于上网和享乐。

目前，王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疯狂盗窃天然气 法庭受审

本报讯(通讯员 邱军伟)日前，平顶山市卫东区法院依法对李某涉嫌盗窃天然气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卫东区检察院指控李某盗窃涉案金额561万余元。

卫东区检察院指控，2012年5月28日，李某以45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安某天然气公司在平顶山建成的天伦加气站，随后开始自主经营。2014年底，平顶山市燃气公司市场部人员推销天然气，李某向该公司提交申请后批复。2015年1月，燃气公司将天然气管道排到天伦加气站。看到天然气管道口在加气站内，李某便产生了盗窃天然气的想法。2015年3月底，李某在街上找两名焊工师傅，在天然气公司的主管道上接口，直接接到加气站供气管道。因加气站老压缩机是用来卸大罐车运送的天然气，和天然气管道不配套，李某遂于2015年8月购买了压缩机，厂家派人调试安装。2015年8月底，李某开始偷偷使用燃气公司的天然气。

2016年10月14日，燃气公司稽查大队工作人员到天伦加气站例行检查，发现天然气管道上锁阀门被打开，天伦加气站有盗窃燃气的嫌疑，稽查人员随即报警。

经鉴定，李某所经营的天伦加气站共盗窃天然气约188万立方米，价值561万余元。

案发后，李某于11月2日，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平顶山市东安路派出所投案自首。

庭审中，卫东区检察院公诉人员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天然气，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李某主动投案自首，且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判决。

辩护人认为，李某表示愿意尽己所能退赃，弥补损失；能够主动投案自首、退赃，且认罪态度较好，请求法庭能减轻判决。

据悉，此案将择日宣判。

利用网络侮辱“情敌” 女子被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宗铭)面对情感纠纷，一女子编造侮辱性信息本想泄私愤，不想此举却招来麻烦。7月10日下午，经反复调解无效后，平顶山市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了利用网络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人赵某。

今年5月份，年仅22岁的女孩赵某与同在一个企业打工的男孩孟某相识，并迅速发展成恋人关系。热恋过程中，孟某与前女友贾某仍然藕断丝连，赵某与孟某因此经常发生争吵，孟某遂又回到前女友贾某身边。随后，赵某通过微信联系孟某，孟某的手机成了赵某与贾某对骂的工具，感觉受伤的赵某对情敌贾某产生极度怨恨。

一气之下，丧失理智的赵某，从6月27日开始，编发侮辱性文字和孟某的手机号码，一同发布到网上，大量的侮辱信息和骚扰电话，给贾某正常的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贾某通过朋友劝说赵某把照片、视频删除，赵某却不为所动。

7月10日上午，经过反复思考后，贾某选择报警。平顶山市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受理案件后，依法传唤了赵某。考虑到赵某和贾某是因为恋情引发了治安案件，民警分头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并反复进行调解，但调解未果。

当天下午，民警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拘留4日的处罚。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 获刑一年零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叶彩)平顶山市湛河区法院近日审结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被告人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

2015年5月5日，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高某、姚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被告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两次共同向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愿向王某偿还借款本金470万元，其中于2015年5月31日前向原告王某支付借款本金100万元，下余370万元本息于2015年7月6日前全部清偿。如逾期，需向原告王某继续支付逾期利息。被告李某、高某、姚某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李某系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及李某等人均未履

行义务。王某遂于2015年6月15日、7月8日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但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和李某仍未履行义务。11月16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对被执行人李某、高某分别所有的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50%的股份及红利、股息等收益全部予以冻结。法院对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查封资产进行评估拍卖期间，李某引入资金维修更新设备，该公司恢复生产，李某请求暂缓评估承诺还款，法院遂又作出执行裁定：自2016年5月起每月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经营利润收入40万元，平顶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将该款缴至法院。此后，被告人李某故意躲避执行，经执行法官多次通知拒不到庭，也不按执行裁

定履行义务。6月20日，法院决定对被告人李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被告人李某外出躲避，仍不履行还款义务。

9月28日，被告人李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宝丰县公安局网上追逃。11月下旬的一天，被告人李某借他人姓名办了一张居民身份证，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告人李某伪造居民身份证，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被告人李某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犯数罪，法院依法予以数罪并罚，遂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6个月；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